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。
2.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修订<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
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 2.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